

外匯基金資產負債表摘要
於2025年4月30日
(以百萬港元計)

	註	2025年4月30日	2025年3月31日
資產			
外幣資產	1	3,740,800	3,761,904
港元資產	2	<u>232,447</u>	<u>217,036</u>
資產總額		<u><u>3,973,247</u></u>	<u><u>3,978,940</u></u>
負債及權益			
負債證明書	3, 6	607,606	606,489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3, 6	12,876	12,942
銀行體系結餘	3	45,106	44,621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3, 5	1,311,834	1,309,31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31,362	33,359
財政儲備存款		641,838	659,708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378,357	385,068
附屬公司存款		53,265	53,265
其他負債	4	<u>112,419</u>	<u>93,715</u>
負債總額		<u><u>3,194,663</u></u>	<u><u>3,198,477</u></u>
累計盈餘		777,641	779,520
重估儲備		<u>943</u>	<u>943</u>
權益總額		<u><u>778,584</u></u>	<u><u>780,463</u></u>
負債及權益總額		<u><u>3,973,247</u></u>	<u><u>3,978,940</u></u>

註：

1. 外幣資產包括於另行發布的貨幣發行局帳目呈列的用作支持貨幣基礎的美元資產。
2. 港元資產包括以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作為抵押品的貼現窗貸款。於2025年4月30日，此等貸款的數額為5億港元（於2025年3月31日的數額為零）。
3. 貨幣基礎的其中一個組成項目。
4. 其他負債包括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應付利息，以及貨幣發行局運作的應付帳項。
5. 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的資產負債表，外匯基金持有作為資產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會用作抵銷相應的負債。因此，本資產負債表摘要所載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數額，比貨幣發行局帳目內的小，差額為已抵銷的數額。
6. 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的資產負債表，負債證明書及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均以成本值列示，按結算日的匯率就贖回所需的美元款額折算為等值港元。因此，資產負債表摘要所載的負債證明書及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數額，與貨幣發行局帳目所載按港元面值列示的數額不同。

外匯基金
貨幣發行局帳目
於2025年4月30日
(以百萬港元計)

	註	2025年4月30日 (市值)	2025年3月31日 (市值)
貨幣基礎			
負債證明書		611,155	608,025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12,951	12,974
銀行體系結餘		45,106	44,621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3, 4	1,313,829	1,311,301
外匯基金債券應付利息		124	87
(應收) / 應付帳項淨額	3, 5, 7	(414)	114
總額	1, 3	1,982,751	1,977,122 (a)
支持資產			
指定美元資產的投資		2,203,354	2,175,467
指定美元資產應收利息		5,206	6,320
應收 / (應付) 帳項淨額	6	(15,176)	3,924
總額	2	2,193,384	2,185,711 (b)
支持比率 [(b) / (a)] * 100%	8	110.62%	110.55%

註：

1. 期內貨幣基礎變動如下：

	百萬港元
上期結轉	1,977,122
負債證明書增加 / (減少)	3,130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增加 / (減少)	(23)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發行 / (贖回) 淨額	10
外匯基金債券應計利息	37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折價 / (溢價) 攤銷	3,373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重估虧損 / (收益)	(855)
利率掉期協議的淨利息支出 / (收入)	7
利率掉期協議重估虧損 / (收益)	(40)
銀行體系結餘增加 / (減少) (不包括貼現窗運作所引致的變動)	(10)
本期結轉	1,982,751

2. 期內支持資產變動如下：

	百萬港元
上期結轉	2,185,711
負債證明書增加／（減少）	3,130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增加／（減少）	(23)
投資利息	7,911
投資重估收益／（虧損）	(3,345)
本期結轉	<u><u>2,193,384</u></u>

3. 貼現窗運作：

- (i) 「貼現窗運作」是指由金管局通過對銀行交來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進行貼現，向銀行提供隔夜港元貸款。在這過程中，有關貸款會記入銀行在金管局開設的戶口內（這是銀行體系結餘的一部分）。根據公認會計常規，由金管局貼現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不會以減少金管局負債的形式入帳，而是列作就貸款持有的抵押品處理。
- (ii) 本帳目在計算貨幣基礎時，向銀行提供以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為抵押品的貸款是以負債減少方式處理。於2025年4月30日，此等貸款的數額為5億港元（於2025年3月31日的數額為零）。

4.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 (i) 1999年4月1日起，未償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數量可隨這些票據及債券所付的利息數額相應地增加。
- (ii)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包括外匯基金持有作為資產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5. 根據外匯基金的會計政策，在招標日獲認購而未交收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列入「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項下。本帳目在計算貨幣基礎時，與此等未交收交易有關的應收帳項是以負債減少方式處理。於2025年4月30日及3月31日，此等應收帳項的數額為零。

6. 這代表有關投資的未交收交易，以及發行／贖回負債證明書的應收帳項及應付帳項淨額。

7. 由2001年6月起，港元利率掉期協議被用作管理發行外匯基金債券的成本。在本帳目內，利率掉期協議的利息的應付／（應收）帳項及重估虧損／（收益）是以貨幣基礎組成項目的方式列示，並列於「（應收）／應付帳項淨額」項下。

8. 應注意不僅是支持資產，而是外匯基金全部資產，均可用作捍衛聯繫匯率。